

# 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曹县教育和体育局

委托单位：曹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 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山东省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鲁财指〔2021〕29号），财政厅向曹县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即革命老区补助资金2140万元。根据财政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和革命老区民生事务。其中革命老区民生事务主要是指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有关事务，包括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的事项和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

曹县第一中学学生宿舍楼墙壁大面积脱落，线路老化严重，为保证住宿安全，改善住校学生生活条件，2022年6月8日经曹县第一中学办公扩大会研究决定，申请1579万元资金用于宿舍楼改造。

学生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属于革命老区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因此向采购中心申请专项资金，用于松园、梅园两栋宿舍楼的维修及线路改造。

根据曹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支出指标的通知》（曹财预字〔2022〕708号），财政局向曹县第一中学下达723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标，用于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疫情期间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被作为隔离点使用，线路改造工作由防疫资金承担，因此曹县第一中学只申请540.83万元用于宿舍楼维修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校内道路建设，其使用情况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通过实施松园、梅园两栋宿舍楼的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改善曹县第一中学住校学生生活条件，保证用电安全，维持学校日常正常运转，促进革命老区社会事业和谐发展。

## **2.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总投资预算为540.83万元，其中梅园宿舍楼维修改造费用271.93万元，松园宿舍楼维修改造费用268.89万元。

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实际支出528.75万元，其中梅园宿舍楼维修改造费用265.19万元，松园宿舍楼维修改造费用263.56万元。

## **3.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于2022年8月16日开工，2022年9月1日竣工，已于2022年9月2日通过竣工验收。

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共改造学生宿舍楼4000平方米，改造线路1500米，主要包括梅园宿舍楼建筑装饰和卫生间改造、松园宿舍楼建筑装饰和卫生间改

造。本项目2022年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项目完工后全部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率为100%。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度曹县第一中学实施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维修2栋学生宿舍楼共4000平方米，改造线路1500米，改善学生住宿条件，维持学校日常正常运转。

### 2. 绩效指标梳理

实施单位针对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一定的缺陷，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立项资料、实施方案、施工合同、验收证明等资料，帮助项目主管单位修订了本项目2022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如下表1所示：

表1：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曹县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540.83万元		
总体目标	2022年度曹县第一中学实施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维修2栋学生宿舍楼共4000平方米，改造线路1500米，改善学生住宿条件，维持学校日常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宿舍楼维修面积	4000平方米

		改造线路长度	15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540.8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学生住宿条件	显著改善
		受益学生数量	≥8000人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校学生满意度	≥90%

## 二、评价基本情况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了解2022年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进一步提高。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2年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评价范围包括本专项资金的全部实施内容。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单位实施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山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对



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进行现场评价，涉及资金528.75万元，覆盖项目实施内容100%，覆盖资金总额比例为100%。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各项指标权重设定方面，我们主要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中体现绩效结果导向，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的原则，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根据对各指标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大小的理解给予相应的权重分值，并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别计分。

1. 决策：评价项目确定的实际工作状况。决策类指标均为共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规范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完整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权重共计17分。

2. 过程：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的流程及监督管理情况。过程类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包括资金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和组织实施3个二级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6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权重共计23分。

3. 产出：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产出类指标均为个性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包括宿舍楼维修面积完成率、线路改造完成率、宿舍楼维修合格率、线路改造合格率、宿舍楼维修完成及时性、线路改造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7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权重共计40分。

4. 效益：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效果。效益类指标均为个性化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包括改善学生住宿条件情况、受益学生数量、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情况、住校学生满意度4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20分。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2年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7.75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2所示。

**表2：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7	23	40	20	100
得分	13	16	40	18.75	87.75

得分率	76.47%	69.57%	100%	93.75%	87.75%
-----	--------	--------	------	--------	--------

## （二）成本效益分析

根据曹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支出指标的通知》（曹财预字〔2022〕708号），财政局向曹县第一中学下达72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指标，用于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疫情期间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被作为隔离点使用，线路改造工作由防疫资金承担，因此曹县第一中学只申请540.83万元用于宿舍楼维修项目。

曹县第一中学通过采取询价、招投标等成本控制措施，该项目实际支出528.75万元，其中梅园宿舍楼维修改造费用265.19万元，松园宿舍楼维修改造费用263.56万元。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整体上节约转移支付资金194.25万元。

通过实施松园、梅园两栋宿舍楼的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改善了曹县第一中学住校学生生活条件，保证了用电安全，维持了学校日常正常运转，在预算成本范围内实现了预期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主要绩效

本项目利用540.83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松园、梅园两栋宿舍楼的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改善曹县第一中学住校学生生活条件，保证用电安全，维持学校日常正常运转，促进革命老区社会事业和谐发展。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曹县第一中学提供的材料和现场踏勘，曹县第一中学未制定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未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条件、申请程序、监督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

原因分析：过于依赖上级的规章制度，没有意识到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管理制度的重要性。

### **2. 项目管理工作不到位**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曹县第一中学提供的材料和现场踏勘，发现曹县第一中学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未成立专门的工程监督管理机构，只安排了相关工作人员在现场进行不定时的巡查。施工监管工作主要依靠第三方监理机构完成。

原因分析：未严格执行工程管理的制度措施，过于依赖监理机构，未认真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工程监管工作浮于表面。

### **3.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预算变更程序执行不到位**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曹县第一中学提供的材料和现场踏勘，发现财政局向曹县第一中学下达72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指标，用于曹县第一中学宿舍楼维修及线路改造项目。疫情期间曹县第一中学宿舍被作为隔离点使用，线路改造工作由防疫资金承担，因此曹县第一中学只申请540.83万元用于宿舍楼维

修项目，将剩余资金用于校内道路建设，但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预算变更程序。

原因分析：对预算管理的相关制度理解不深刻，对专项资金使用的严肃性不重视，未严格执行预算变更申请程序。

## 五、有关建议

### （一）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管理制度是项目规范实施的重要保障，特别是资金管理制度涉及到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必须制定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条件、申请程序、监督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

### （二）加强项目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

各单位应当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措施，将项目管理纳入单位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实现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闭环管理。在工程质量监督上面不能过于依赖监理单位，应当针对工程施工成立专门的临时机构，确保全程掌握施工质量。

### （三）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对于项目结余资金严禁擅自挪作他用，必须严格履行预算变更手续，坚决杜绝“先斩后奏”、“先上车再买票”式的预算变更流程，维护预算管理的严肃性。